

咸残联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医保局：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不断改善困难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减轻困难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促进困难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建设幸福咸宁，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底，一户多残或低保户的困难残疾儿童家庭（以

下简称“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实现“应救尽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救助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惠残政策支撑，夯实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基础

1. 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优先用于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就业、职业培训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多元化就业、实现增收。

2. 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除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外，加大在本市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的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的力度：一是符合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条件和手术适应症，由三甲医院出具报告书，具有一级、二级听力障碍的儿童，予以适当补助。二是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自费部分（包含适配残疾儿童康复所需的辅助器具），予以适当补助。

3. 加大残疾儿童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结合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使残疾人出行、生活更便利。

4. 加大残疾儿童精神文化关爱。务实创新推进困难残疾儿童特艺人才培养，积极参加全国体育赛事和文艺汇演，展示残疾儿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引导残疾儿童自尊、自信、自立、

自强，促进他们身心健康。

5. 加大残疾儿童家庭就业创业帮扶力度。结合“春风行动”，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儿童家长就业。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范围，困难残疾儿童家长的扶持政策等同于残疾人的扶持政策。

6. 加大残疾儿童家庭托养服务力度。优先为符合条件困难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整合部门助残资源，增进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合力

7.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体系。贯彻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加强社区康复站建设，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实施专业化的康复服务，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具适配项目，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护服务。积极关注困难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心理健康，联合社会专业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强化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

8. 完善残疾儿童教育体系。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教结合等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行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

9. 加大残疾儿童家庭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对符合最低生活

保障条件的困难残疾儿童应保尽保。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其他家庭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及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儿童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

10. 提高残疾儿童家庭保险覆盖范围。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残疾儿童服务的衔接工作，鼓励残疾儿童家庭积极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政策予以资助，对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残疾儿童按照评估等级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持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

（三）汇聚社会扶残力量，营造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浓厚氛围

1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以服务困难残疾儿童家庭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爱心组织、企业及个人通过捐款捐物、助学助医等方式，为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

12. 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深入开展“爱心超市”“心灵关爱”“阳光助残”等关爱活动，促进扶残助残服务向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延伸。引导机关干部、企业事业单位党员常态化参加社区服务残疾人志愿活动，倡导每人每年捐一天工资用于困难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开展对困难残疾儿童的结对帮扶志愿服务。

13. 积极培育社会助残组织。优化社会助残组织管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社会融入等方面的作用，切实解决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养、就学就业就医等困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切实落实相关职责。市残联将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三年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并将相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

（二）强化资金筹措。除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外，采取市财政统筹解决一部分、社会爱心人士捐赠一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包保一部分等方式，做好三年行动的资金保障工作。各地视财力状况，加大对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自费部分的支持力度，提高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的保障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残疾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工作中要注意保护残疾儿童个人隐私。要注重挖掘宣传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良好氛围。

